**江阴市农业农村局**

关于申报2022年省级农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

高新区，各镇（街道）农工科：

为进一步加快江阴市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农机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，提升农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农机维修中心（点）指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项目

**（一）申报主体**

项目建设单位为正常运行省级农机维修点，维修设备和人员条件等符合农业部《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》（NY/T 1138.1—2006）和省农机局《江苏省农业机械维修点等级审定条件》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建设标准**

具体要求与指标参照《农业机械维修开业技术条件》二级维修标准和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、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农机合作社机库和农机维蓄电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苏农机规【2015】1号）执行。

**（三）补贴标准**

项目实行以奖代补，对具备奖补条件的主体给与一次性奖补30万元。

二、2022年省级农机维修点建设项目

**（一）申报主体**

项目建设单位为正常运行的农机合作社（农机具原值在100万元及以上），同一维修点（不含升级和改扩建）只能补助一次，近三年已享受省级农机维修点建设补助的维修点不得申报。

**（二）建设标准**

具体要求与指标参照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、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农机合作社机库和农机维蓄电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苏农机规【2015】1号）执行。

**（三）补贴标准**

项目实行以奖代补，对具备奖补条件的主体给与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。

1. 申报流程

各镇（街道）农机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建设标准，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填写《2022年省级区域农机维修中心（农机维修点）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充分考虑申报单位的基础情况和建设积极性，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把关，择优申报。

各镇（街道）农机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7月15日前报送至江阴市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：梁璐奇；电话：0510—86861455

附件： 2022年省级区域农机维修中心（农机维修点）申

报表江阴市农业农村局

江阴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7月4日

附件

2022年省级区域农机维修中心（农机维修点）申报表

填表人： 　　　 　　　　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情况 | | | | |
| 名 称 | （盖章） | | | |
| 地 址 |  |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工商营业执照 |  | | | |
| 技术人（名） |  | 技术工人（名） |  | |
| 二、现有维修服务能力 | | | |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 | | 总价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合计 | |  | |  |
| 现有维修间面积（m2） |  | 现有停车场面积（m2） | |  |
| 拟扩建维修间面积（m2） |  | 拟扩建停车场面积（m2） | |  |
| 三、建设方案（可另附页） | | | | |
| 主要包括：   1. 建设情况（包括单位基本情况、建设地点、实施计划、预期目标等）； 2. 资金来源及投向（明细预算）； 3. 项目效益分析（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）； 4. 组织管理（参加人员及分工等）。 | | | | |
| 镇（街道）农机主管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